

党建红引领生态绿

砀山城西法庭绘就司法为民新画卷

□吕进 本报通讯员 周里 洪万梅

踏入砀山县官庄湿地，碧波万顷与芦苇摇曳相映成趣，而湿地西侧的砀山县城西人民法庭，正以司法之力为这幅生态画卷注入法治底色。近年来，该法庭紧扣“司法为民”主线，将党建引领、柔性调解与乡村治理深度融合，打造兼具生态特色与司法温度的“枫桥式”基层治理样板，让法庭声与鸟鸣声共同奏响乡村善治协奏曲。

红映湿地 党建引领凝聚司法力量

城西法庭坚持以党建红引领审判工作，将支部建在审判一线，结合地域特征、审判性质和工作实际，打造“红映湿地，法护民生”党建品牌，不断推动党建工作创新发展。党员干警定期走进辖区3个综治平台站点、5个诉讼服务点开展矛盾纠纷化解工作，为群众提供一站式诉讼服务、执行服务。

常态化开展“梨园法庭”巡回审判，邀请村镇干部、村民旁听案件庭审，以案释法，将办案与普法有机结合起来，达到“审理一案，教育一片”的良好效果。加大未成年人保护力度，开展法庭开放日活动，在“模拟法庭”

中，通过角色扮演与真实案例还原，让学生们沉浸式体验法治课程，将民法典宣传与司法实践深度融合，用学生们喜闻乐见的形式让法律条文从书本走向现实。

春风化雨 柔性司法传递法治温度

城西法庭始终秉持“司法为民、调解优先”理念，以春风化雨般的柔性司法化解矛盾纠纷。在审理一起抚养费变更案件时，经关联案件，法庭法官发现该起抚养费纠纷案件与法庭正在执行的抚养费案件事由因。为了更好地化解纠纷，切实维护未成年子女的合法权益，主审法官与被执行人联系后，决定将两起案件合并处理，力争调处双方的矛盾。

调解初始，当事人谢某情绪十分激动，表示其与黄某离婚时，约定女儿抚养权归黄某，暂由谢某抚养，黄某每月支付抚养费。双方离婚后，谢某多次催要，黄某分文未付，谢某遂向法院申请执行。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经执行人员多次沟通，黄某仍然不予配合，坚决要求变更女儿抚养权。主审法官耐心安抚谢某情绪，同时征求谢某女儿意见，孩

子仍然愿意跟随父亲生活，黄某则表示女儿宜跟随母亲生活。法官与谢某、黄某多次沟通，黄某最终同意女儿的抚养权变更到谢某名下，其按月支付抚养费，同时，双方就抚养费的执行案件达成了和解。

一场调解、两案化解。城西法庭充分发挥人民法庭面向农村、面向基层、面向群众的“第一窗口”优势，努力使矛盾化解在基层。法庭聘请2名调解员参与矛盾化解、解纷纾困，定期开展调解员培训，通过法官对调解员进行业务指导，提升调解员法律知识和调解能力，在情理、法之间找到平衡点，找到最贴合乡士民情的解决方案，秉持“案结事了”的理念，不仅定分，更能止争。

法润乡村 司法赋能护航发展征程

城西法庭在审判实践中创新“法庭+乡镇+村社”多元联动机制，加强与村、镇、派出所、司法所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多渠道整合调解资源，形成工作合力，将矛盾纠纷化解在源头，共筑和谐乡村法治屏障。

在一起生命权纠纷案件执行中，两个被

执行人均已70多岁，经网络查控被执行人没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执行法官多次电话联系、上门查找被执行人，被执行人均不予配合。执行法官对村干部进行走访，了解到申请执行人与被执行为同村邻居，平时关系不错，在村、镇干部的联合调解下，经多次反复做工作，申请执行人与被被执行人达成了和解，申请执行人同意两个被执行人一次性支付10万元，该起案件圆满执结。

“乡村善治则天下安康”，参与基层社会治理是法庭工作的重要职能，二者相辅相成，缺一不可。城西法庭一方面延伸司法职能，积极参与乡村治理，加大普法宣传力度，抓前端治未病，提升辖区群众法律素养，久久为功，降低辖区诉讼率；另一方面在处理成讼案件时，充分利用法庭的地理优势，与村、镇、司法所等部门积极联动，打好“组合拳”，妥善化解纠纷。

春风化雨润民心，法润乡村担使命。下一步，城西法庭将继续以司法之力守护一方平安，以司法之暖化解矛盾纠纷，以司法之责护航乡村发展，扎根基层、耕耘基础、贴合本土，让公平正义的阳光照耀每一个乡村角落。

守护无毒校园



6月25日，颍上县禁毒办民警走进职业学校和乡镇中心校，通过讲座、仿真毒品展示、剪纸时装饰等形式，向学生普及麻精药品滥用危害和艾滋病防治知识，并组织禁毒宣誓，筑牢校园防毒屏障。 本报通讯员 郑兰鹏 摄



为进一步增强青少年识毒、防毒、拒毒意识和能力，6月25日下午，蚌埠市龙子湖区司法局组织工作人员到蚌埠三中初中部，开展了一场主题鲜明、内容丰富的“禁毒进校园”法治宣传活动。 本报通讯员 史正清 摄



在“6·26”国际禁毒日之际，蚌埠市淮上区人民检察院组织检察干警到辖区中小学开展系列法治宣讲活动。检察干警通过课堂讲学、知识问答、视频播放等未成年人喜闻乐见的方式以案释法，告诉青少年什么是毒品、毒品的危害、应该如何远离毒品，教育、引导大家增强自我保护意识，坚决向毒品说“不”。 本报通讯员 陈琼 摄



6月4日上午，五河县公安局禁毒部门组织民警到辖区职业技术学校，开展了一场禁毒宣传教育主题活动。禁毒民警结合当前毒品滥用案例和青少年群体特点，重点剖析了“笑气”“上头电子烟”等毒品的严重危害，引导大家树立健康向上的生活理念，自觉远离毒品侵害。 本报通讯员 吴珊珊 摄

“六个一”机制

托底未成年人法律援助

本报讯(通讯员 余记行)今年以来，颍上县法律援助机构立足未成年人特殊群体需求，创新推出“六个一”工作法，构建未成年人法律援助长效机制，为未成年人撑起坚实的法治保护伞。截至目前，已成功受理未成年人案件55件，有效回应未成年人显著的法律需求。

“一次性告知”制度畅通援助“快车道”。颍上县严格执行“一次性告知”，精简法律援助申请、受理、审批及指派流程，实现未成年人申请法律援助“零等待”。对符合条件的未成年人免经济困难审查，做到“当日受理、当日审查、当日指派”，并选派熟悉未成年人身心特点的律师承办案件，提供全方位法律支持。

建立“一段陪读旁听”机制，常态化开展法律援助案件庭审旁听与评分。记录律师在庭审中的言行举止，证据运用等表现并进行评估分析，不断提升法律援助服务质量，增强受援未成年人在庭审中的底气。

依托乡镇、社区及学校设立“一站

式全方位保护”网络节点。整合乡镇法律援助工作站、村居法律顾问等资源，构建起覆盖全县30个乡镇349个行政村的网格化保护体系，全面负责未成年人信息收集、问题上报及反馈工作。

秉持“一次用心的沟通”原则。法律援助人员在与受援未成年人交流时，耐心倾听，不打断评判，以通俗语言解释法律程序，提供个性化解答建议，并给予情感支持，切实满足受援人需求。

“一次心连心服务”贯穿案件全程。优先选派儿童法律专家承办案件，复杂案件组建专业团队协作。案件结束后，持续关注执行情况并定期回访受援儿童，保障案件处理效果长效化。

开展“一次贴近民生的宣传活动”。针对未成年人特点，采用“学、说、画、问”等互动形式，实现“让孩子牢记维权途径、引导家长关注法律禁区、推动社区形成保护共识”的“三个一”目标，凝聚全社会保护未成年人的法治合力。

休宁打造

“状元徽韵”特色社区矫正品牌

本报讯(通讯员 卢晓舜)今年以来，休宁县司法局以特色文化为纽带，创新教育矫治模式，开展系列社区矫正对象集中教育活动，深度融合“状元文化”与矫正工作，全力打造独具休宁特色的社区矫正教育品牌，推动黄山市“社区矫正徽韵”品牌建设再上新台阶。

活动中，“状元文化漫谈”尤为亮眼。休宁县委常委和党史研究室主任、非遗传承人汪顺生受邀担任主讲，带领社区矫正对象回溯休宁作为“中国第一状元县”的辉煌历史。从19位状元的励志传奇，到新时代状元之乡的创新奋进，汪顺生系统剖析勤学奋进的状元精神内核，激发矫正对象自我革新的内生动力，助力其重塑自强信念。

为纪念社区矫正法实施五周年，“状元徽韵”集中教育聚焦法律核心条

款，开展专题普法教育。通过深入解读法律条文，进一步强化社区矫正对象的法治意识与社会责任担当，以法治规范社区矫正对象行为。

在心理健康关怀层面，“徽心驿站”平台持续发力。休宁县司法局不断完善心理咨询室建设，特聘专业心理咨询师，为社区矫正对象提供心理评估与疏导服务。通过个性化心理干预，帮助矫正对象修复社会关系，重塑健康心态。

此次系列活动将休宁状元文化深度融入矫正改造全过程，实现了文化浸润心灵、法治规范行为、关怀重塑人生的目标。下一步，休宁县将持续深化“徽韵矫正”品牌建设，推动社区矫正工作与地方文化深度融合，助力矫正对象顺利回归社会，为平安黄山建设注入强劲文化动能。

六安仲裁委

“四步调解法”高效化解商事纠纷

本报讯(通讯员 熊培琳)今年1月至5月，六安仲裁委聚焦买卖、租赁、物业等商事仲裁案件领域，凭借“四步调解法”，实质性化解118起矛盾纠纷，占比办结案件的64%，以创新调解模式推动商事纠纷高效解决。

机制创新打破传统壁垒。3月，六安仲裁委成立人民调解委员会，突破协议仲裁制度限制，当事人可直接向调委会申请调解，极大提升纠纷解决效率。同时，积极探索“仲裁+公证”调解模式，聘请4名兼职仲裁调解员，每月平均开展60余件诉前调解，为纠纷化解开辟新路径。

庭前疏导减轻当事人诉累。仲裁立案后，组庭前，针对争议不大、法律关系简单的案件，办案秘书主动联络当事人，依据事实与法律进行释法说理，有

效缓解双方对立情绪，促成32起案件当事人握手言和。

庭中精准调解疏通案件堵点。仲裁庭在开庭前深入熟悉案情，厘清法律关系，通过严谨的开庭举证、质证环节，精准明确争议焦点，并根据不同案件类型，为当事人剖析问题症结，化解矛盾心结，实现57起案件达成调解。

庭后持续跟踪保障调解质效。对于在仲裁庭主持下达成调解的案件，仲裁委依据调解协议约定的义务履行时间节点，持续跟进了解协议履行情况，确保仲裁调解成果落地见效，切实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六安仲裁委的“四步调解法”，通过全流程、多维度的创新调解举措，为商事纠纷化解提供了新范式，助力营造更优质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以案促治”规范涉企行政执法



6月12日，砀山县召开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推进会暨“以案促治”工作会议，全县13个镇及30家县直单位分管负责人参加会议，县委副书记县长邱峰出席会议。会议对2024年行政应诉败诉、行政复议纠错情况进行了通报；会议强调要以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为抓手，进一步提升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从源头上减少行政复议纠错案件和行政诉讼败诉案件的发生。 本报通讯员 陈巧玉 臧媛玲 摄

跨省联动 高效执结

本报讯(通讯员 王玉琳)日前，阜南县人民法院与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人民法院通力合作，成功执结一起跨省执行难案。面对被执行人隐匿行踪的复杂局面，两地干警依托全国法院执行协作机制，仅用24小时便锁定目标并顺利执结，充分展现了“全国法院一盘棋”的联动优势。

唐某某与石某某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法律文书生效后石某某仍未还款。案件进入执行程序，被执行人石某某刻意隐匿行踪，拒不接听执行干警电话，抗拒执行。执行干警根据申请人唐某某提供的线索，远赴近400公里赶到石某某家中，先对其释法明理，督促其主动履行还款义务，因石某某拒不配合还款，执行干警遂向南

京市江北新区法院申请协助执行，成功将石某某拘传。

在江北新区法院为执行干警提供的办公场所内，执行干警再次对石某某进行普法教育，说明拒不履行生效裁判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会面临的法律责任后果。经过长达两小时的释法说理，石某某表示愿意还款，联系家人送钱，该案顺利执结。

“我的案件标的额不大，本以为跨省执行希望渺茫，没想到法院这么快就帮我追回，太感谢了。”唐某某当面感激完执行干警后，又在自己的朋友圈发了一条：“感谢阜南县人民法院，欠款已追回，相信法律！”驱车回阜的路上，执行干警看到申请人的这段话，默默在笔记本上写下：如我在执，守护人间烟火，我们一直在路上。

警方助三名离家少女平安归家

本报讯(通讯员 孙春旺)5月27日晚，宿松县洲头乡警种暖心联动，成功帮助3名从阜南县离家出走的14岁少女重回家怀抱。

当晚7时许，宿松县公安局洲头派出所值班室接交警五中队紧急协作请求，称在洲头乡工业园区发现3名阜南籍离家出走的未成年少女，情况棘手，需派出所支援。警情就是命令，洲头派出所民警迅速赶赴现场。

到达现场后，民警发现3名少女情绪激动，手持砖头，警惕抗拒，拒绝任何人靠近。民警们保持冷静，在安全位置耐心安抚：“孩子们，别害怕，我们是来帮你们的。”“家永远是最温暖的港湾，家人肯定急坏了。”经过半个多小时的沟

通，少女们终于放下戒心，同意随民警前往派出所。

在派出所内，民警耐心安抚并安排晚餐，逐渐打开少女们的心扉。王某透露因成绩下滑产生逃避心理，裴某因受不了父母责骂想外出闯荡，耿某则因好友离开选择同行。民警分别对其开导，同时与阜阳市110指挥中心联系，通知当地警方安排家属来接。

当晚11时许，焦急万分的3人家属终于赶到了派出所。民警语重心长地提醒他们，在管教小孩时要注意方式方法，避免造成对立情绪，多与孩子沟通，多陪伴孩子。家属们紧紧握住民警的手，表示由衷的感谢。

阜阳颍州 借深化普法东风 焕法治乡村新貌

本报讯(通讯员 焦轶 杨向东)今年以来，阜阳市颍州区聚焦基层治理，坚持和发展好新时代“枫桥经验”，推深做实“四事四权”工作法，持续推进法治乡村建设，为乡村全面振兴提供法治保障。

深化重点对象领域普法。擦亮“法润颍州”法治宣传教育品牌，设立“百姓评理说事点”“人民调解室”“法律咨询室”“政法干警进网格”等普法和法律服务窗口，将法治宣传教育和化解基层矛盾纠纷有机融合。今年以来，该区聚焦农村改革发展重点领域和基层群众实际需求，围绕农村群众关注的热点问题，开展土地纠纷、反电信诈骗、婚姻家庭、劳动权益保障、防范非法集资活动、扫黑除恶、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等主题法治宣传活动

22场次，在提升农村群众法治素养上持续发力。

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文化。发挥“法治大篷车”、法治文化广场、农家书屋等平台作用，结合农村“赶大集”等传统民俗，组织政法干警、律师、普法志愿者等广泛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和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融入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加强与阜阳广播电视台等媒体合作，积极利用各乡镇街道微信公众号、“法治大喇叭”等载体丰富普法形式，扩大普法宣传覆盖面。

加强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结合村(居)法律顾问与乡村“法律明白人”结对工作，确保每个村(社区)至少配备6名“法律明白人”。邀请政法干警、律师、村(居)法

律顾问等专业人士授课，针对农村常见的土地、婚姻家庭、外出务工、相邻关系等易发纠纷的情况，通过以案释法、现场答疑等方式，持续提升乡村法治人才的实务能力。截至目前，村(居)法律顾问面向“法律明白人”开展法治培训60场次，累计参加人数5520人，有效提升基层矛盾纠纷化解能力。

通过压实责任、聚焦重点、创新形式，颍州区的普法工作已成功实现从“单一宣传”向“多元共治”的转型。下一步，颍州区将进一步深化普法与基层治理的融合，建立健全法治宣传教育的常态长效机制，持续提升乡村法治建设水平，为乡村全面振兴提供更加坚实的法治支撑。